「私影女」遭扑暈塞篋運酒店姦殺

疑犯押返現場重組案情 妻及岳母帶署助查

姦殺棄屍案

警方西九龍重案組昨續調查15歲「私影」女被殺案，消息稱姓郭女死者事發時應邀到疑兇位於旺角甘芳街寓所進行「私影」，疑因拒絕性侵犯，被綁起復遭扑暈，之後被人塞入旅行篋拖往附近廣東道的酒店闢室再進行性侵犯，及後以尼龍袋藏屍棄入砵蘭街垃圾站。法醫官昨日曾剖屍檢驗，初步仍未能確定郭女的死因，已抽取樣本進行毒理化驗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被捕34歲姓劉疑兇報稱無業，但據悉他曾任職兼職保安員多年，與妻同住甘芳街一唐樓單位。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昨午1時許先到甘芳街劉所住單位蒐證，逗留約15分鐘離開，兩名疑是劉妻及岳母的女子被帶署助查。

先後赴住所豪畔酒店蒐證

至昨午4時33分，劉被黑布蒙頭，雙手扣上手銬，押返相信是案發第一現場的甘芳街劉所住唐樓單位重組案情，逗留約半小時至下午5時許，探員將其押往第二現場廣東道豪畔酒店，之後再前往發現藏屍的砵蘭街垃圾站，直至傍晚6時03分劉始被押上私家車離開。重組期間探員帶同人形公仔及沿途攝錄作證。

而死者郭女一名男親友，昨晨9時許由警員陪同下到葵涌殮房認屍，他神情落寞，完成手續後即登上警車離開，未有回應記者發問。至下午5時許，一名女親友帶同道士及郭女生前的衣物，到砵蘭街垃圾站棄屍現場路祭，其間道士誦經超渡，場面令人心酸。

清潔工幫手將屍袋放垃圾桶

而首先發現郭女屍體的女清潔工娟姐昨日如常開工，她憶述事件時猶有餘悸，指前日早上在垃圾站遇上疑兇，當時對方推着手推車，車上有一個尼龍袋。疑兇問娟姐：「阿姐啲垃圾擺去邊呀？」娟姐指示他放進垃圾桶，疑犯將尼龍袋放上垃圾桶時一度不夠力，並將袋跌落地上，娟姐於是上助其將尼龍袋放上大型垃圾桶。娟姐指尼龍袋很重，令她覺得不尋常。

娟姐稱，兇徒問她借手推車時很有禮貌，表現亦很冷靜不似殺人犯：「幫完佢搬個袋入垃圾桶後，佢仲講多謝唔該。」娟姐因覺尼龍袋重量不尋常，於是在疑犯離開後用手按壓，發現質感軟綿綿有如豬皮，於是翻開查看會否是動物屍體，豈料拉開拉鏈發覺內足足有4層膠袋。娟姐見袋中有袋，神神秘秘心感不妙，翻開所有黑膠袋後，第一眼即見到死者的後腦位置，長頭髮，染了顏色，頸部有一條索帶，並有胸圍帶，而情景並非血淋淋，由於不確定是死屍，於是通知主管到場檢視後確認是女屍才報警。

□上門「私影」遇害郭女的近照。網上圖片

▲位於廣東道的酒店是第二現場。 記者鄧偉明 攝

◀殺「私影女」疑兇被押返甘芳街第一現場重組案情。

少女寫眞攝影自保錦囊

1. 選擇攝影師前，建議先了解對方拍攝目的；
2. 不要隨便與攝影師交換個人資料；
3. 拍攝時應有最少一名朋友陪同，以男性較佳；
4. 若攝影師要求穿上性感服飾時，應盡量拒絕；
5. 避免到偏僻之荒野或私人地方進行拍攝；
6. 避免盲目跟從攝影師所指導的拍攝動作，以防被拍下走光照；
7. 一般攝影師只會用說話或親身示範拍攝動作，而不會以指導為藉口觸摸模特兒身體；
8. 拍攝完畢後應向攝影師查看所有照片，以防在不知情下被拍下走光照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青年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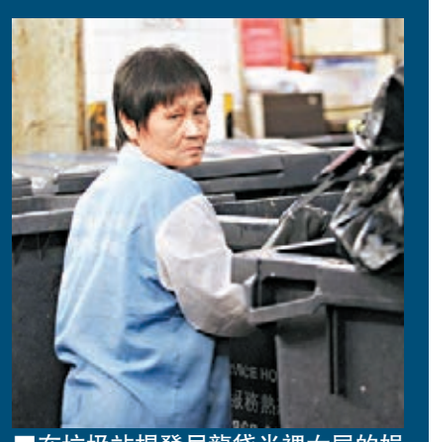

■在垃圾站揭發尼龍袋半裸女屍的娟姐昨如常工作。

中三後輟學 盼讀心儀專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涉被「龍友」(攝影發燒友)殺害的15歲姓郭「私影」女，花名小B，消息稱她與家人同住青衣，本在葵青區一間Band 1英文中學讀書，但去年唸畢中三後輟學，據悉過去曾有離家出走紀錄。小B上月開始在旺角通菜街一間樓上咖啡店當兼職侍應，本周日(7日)亦有上班。

樓上咖啡店當侍應 小B喜與客合照

據悉，小B與其他女侍應一樣，在上班時要穿着模仿日本人氣女子組合的制服，每逢有食客要求拍照或合照，小B都有求必應，更會擺出可愛姿勢，甚得客人喜愛。

消息稱，小B原來就讀的英文中學女校長對事件感到難過，說老師閱報後認出已離校的小B，又說小B在該校由中一讀至中三，成績及操行中等，今個學期本可原校升讀中四，不過她選擇退學，並解釋稱希望修讀自己有興趣的專科。其後小B曾透過社工要求學校給她寫推薦信，以便申請專科學校之用。她離校後亦有與社工聯絡，並透露有做兼職但沒說詳情。女校長續稱，由於部分中四級的學生與小B相熟，校方正密切留意她們的情緒變化，以提供適切的輔助。

一名小B的男友人昨午帶備鮮花，到發現其屍體的砵蘭街垃圾站拜祭，他說「希望澄清吓個女仔真係好純；可能見身邊啲朋友做，佢又走去做，唔係話啲咩『援交』，希望網上啲人唔好亂寫」。另一友人阿彤昨亦在facebook（面書）留言悼念，指小B是「好率直，幾純幾可愛嘅女仔，」祝願她在天堂過得自由快樂。

青協：「私影援交」「搵快錢」風險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就日前發生懷疑「私影」少女遇害事件，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深表關注，籲請青年提高防範意識，避免節日因「搵快錢」心態而墮入性危機及陷阱。

該中心並提供曾經處理的個案，以提醒青年人及家長留意，其中一個個案有一名15歲少女透過網上討論區當「私影」模特兒，她憶述當時有一位攝影師要求前往酒店拍攝，聲稱只需穿着便服影相，但當她與朋友到達酒店時，該攝影師卻要求她們穿着睡衣並發生性行為，兩人立即拒絕並離開酒店。

另一個個案中的16歲少女與一名男子「援交」，藉以購買一部全新電話。當兩人完成性交易後，該名男子趁少女去洗手間時，偷走她的舊電話和所繳付的2,000元援交費。

青協督導主任陳文浩特別提醒少女，當參與一些高危活動例如「私影」、「援交」等時，如遇到疑惑更要提高警覺，盡快離開危險地方。

機場海關破濾水器藏4200萬「冰」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海關前日在機場破獲一宗濾水器暗藏「冰」毒案，檢獲104公斤冰毒，市值4,200萬元。關員在5批由深圳經香港準備轉運往大馬的濾水器有可疑，拆開檢查，在51個濾水器的濾芯金屬管中，發現該批「冰」毒，為機場破獲歷來最大宗「冰」毒案，暫無人被捕，海關已與內地及大馬執法部門交換情報，追緝毒梟歸案。

海關機場科空運貨物科監督呂子焯表示，前日(12月9日)有5批由深圳寄出，擬經香港轉口往馬來西亞的空運速遞貨物，全部報稱是濾水器。由於寄出濾水器的付貨人是深圳一間科技公司，加上重量有異，惹起關員懷疑。

關員以流動X光機檢查下發覺貨物有異，遂以離子掃描器再檢測，在認定有可疑後決定詳細檢查，當剔開第一個濾水器的金屬管後，發覺濾芯共暗藏兩包各重約1公斤「冰」毒，結果發現51個濾水器共藏有104公斤「冰」毒，市值約4,200萬元。

X光機難測濾芯 毒犯覷準利用

呂子焯指出，今次是機場破獲歷來最大宗走私「冰」毒案，惟以濾水器運毒並非新鮮事，由於濾水器的濾芯屬有機物質如棉等，一般X光機難以測出是否藏有毒品，相信毒犯覷準此特點，利用濾水器藏毒。由於毒品來自深圳，最終目的地是大馬，海關已與內地及馬來西亞當局交換情報追查。

另外，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伍境康表示，在本月4日至9日一連6日，海關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共破獲4宗分別利用罐頭、鞋底、背囊及床上用品藏毒來港案，檢獲18.26公斤可卡因毒品及約3公斤「冰」毒，總值約2,000萬元，共拘捕5人。

伍境康指出，該等毒品相信是準備以迂迴路線偷運往南美、中東及東南亞地區，海關相信毒販會趁聖誕及新年人流及物流高峰日子「混水摸魚」，會加強打擊。

▲►海關破獲機場歷來最大宗「冰」毒案，在51個濾水器檢獲104公斤「冰」毒案總值4200萬元。

港聞拼盤

掟少年落海溺斃 撐女3男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5歲少年曾明斯疑於前年因「唱」女同學淫亂，遭女同學喚來朋輩被長時間群毆報復，又被人用石頭施襲，更在未斷氣前遭扔下將軍澳海面致「活生生溺斃」。3名當日「行兇」的男子昨於高等法院被陪審團一致裁定謀殺罪成，依例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3名被告為石嘉坤（23歲）、黎俊文（30歲）及梅振宇（35歲），被控前年8月8日謀殺曾明斯。3名被告罪成後，控方指出3人均有不同案底，包括勒索、傷人、非禮、盜竊、爆竊、賣翻版等，案底種類繁多。至於要求教訓曾的少女歐陽真儀（18歲）及另一名參與毆打曾的翁冠傑（19歲）早前已承認誤殺罪，還押至周五判刑。

庭外示威 官囑陪審提早出門

許仕仁案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污貪案昨在高等法院續訊，法官獲告知早上有人在法院門外示威，他於是特別提醒陪審團只可專注考慮庭上證供，不要理會法庭外其他人的說話，他又指庭外有人評論法庭內進行中的案件是非常不幸。休庭前法官又表示警方今晨9時會就金鐘一帶的「佔領」運動展開清場行動，如果陪審團受影響以致未能準時到庭，須通知法庭書記。

法官麥機智昨甫開庭便向陪審團表示，他們可能察覺昨晨法院門外有人示威，他認為法庭外有人評論法庭內進行中的案件是非常不幸，他再一次強調陪審團只可專注考慮庭上證供，不要理會法庭外其他人的說話，亦不應被轉移視線或受到絲毫影響。

法官昨第三天引導陪審團及總結控方證人的證供，來自積金局前高層、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、新地內負責許仕仁禮頓山租約及安排支付顧問費的高層、許仕仁前私人助理袁詠雯、郭氏三兄弟的秘書及有份調查本案的多名廉署調查員。

法官謂，庭上有指許仕仁獲忠誠財務批出的其中一筆300萬元貸款，至今仍未償還，他指示陪審團不用理會這點，因為是案發之後發生的事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休班警醉舞上膛槍罪成候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休班警長去年與同袍到酒吧消遣後醉酒，乘的士返警察宿舍大堂後突揮舞已上膛警槍，並醉臥屋苑花槽旁，保安見狀報警。警長的警槍其後被發現置於花槽中，其中一顆子彈亦遺留在的士。案件昨裁決，警長被裁定「醉酒時管有實彈火器」罪成。案件將押後至本月24日，待索取被告的精神、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等報告後再判刑，其間被告需還押。

裁判官稱警方是獲社會授權持有槍械，基於公眾給予的信任，警方應小心執行職務及負責任，又指法庭需重建大眾對警方的信心。又形容被告的舉動罔顧他人安全，等同「濫用職權」，認為案件嚴重，傾向判監。

駐守深水埗區重案組的被告休班警長朱仲明（43歲），加入警隊二十六年，案發時任偵緝警長，現已停職。他經受審後被裁定一項「醉酒時管有實彈火器」罪成，指他於去年11月29日凌晨，醉酒管有一支已上膛的手槍連子彈。

Erwiana：我是受虐人非名人

虐印傭案

印傭Erwiana疑被虐案昨續訊，辯方繼續盤問Erwiana，指此案引起全球關注，令她變成名人，Erwiana回應「我不是名人，我是被羅允彤虐待的受害者」。Erwiana否認被告待她很好一說，直指被告每日只准她飲用450毫升的水，如廁兩次，再有需要須在膠袋小便，她服用被告提供的藥丸後開始停經。

承認事件後接受約12萬捐款

資深大律師夏偉志代表被告羅允彤（44歲）盤問Erwiana時，指她登上《時代》全球百大影響力人物榜，甚至被邀請到美國領獎，質疑她是否曾經受壓「維持說出某種故事」。Erwiana否認，指只是將自己遭遇的事告訴警方，她從未將自己的故事賣給傳媒，但承認事件後接受了支持者約兩億印尼盾的捐款（約值港幣12萬元）。

稱只准日如廁兩次 飲水450毫升

夏又指Erwiana的膀胱有問題，她曾在自己房間的地毯上失禁，要被告為她清潔，需穿成人尿片。Erwiana否認，指因生病才會失禁，一月離港時是被告要求她着紙尿片。Erwiana更爆出被告每日只准她如廁兩次，每次如廁後要在15分鐘內清潔坐廁，其餘時間則需尿在膠袋內。

辯方表示被告並非「怪獸」，對Erwiana很好，因她有皮膚問題，被告每日為她提供高鈣牛奶，Erwiana否認，指她每日被規定只可飲用一樽450毫升的水，若不足夠，只可飲用洗手間的水喉水。被告又應要求向Erwiana提供一些相信是維他命的藥丸，但她服用後開始停經，直至今年5月才回復正常。

指僱主「潔癖」不衛生即打

Erwiana指只可按被告指示使用電話，她曾接聽一位不知名人士的電話，被告發現後以間尺打她的手。Erwiana又否認曾於去年6月尾致電中介公司，控訴被告要求太高，望換僱主，只承認被告對食物及環境衛生要求甚高，是位吹毛求疵的人，被告曾叫她不要直接用手從食物盒中拿食物，又曾叫她不要直接接觸樽口飲用飲品。

辯方指控Erwiana曾偷取被告從日本買給兒女的零食，直接伸手入包裝袋內「污染」食物，Erwiana起初否認，後來解釋因太肚餓而偷竊，承認被告因此事很憤怒，威脅要報警處理，但Erwiana最後撰寫「自白書」承諾不再犯。辯方續指被告沒有以暴力對她，但Erwiana激動地表示被告打她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砍樹黨盜瀕危小果柿樹充紫檀木

■水警在萬宜水庫主壩檢獲18株險被走私離港的小果柿樹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砍樹黨近日有新目標獵物。繼沉香樹及羅漢松後，屬瀕危植物的小果柿樹亦成為「砍樹黨」偷運回內地的目標，水警昨凌晨在西貢執行反走私行動時，在萬宜水庫撞破企圖以水路走私小果柿樹活動，當場拘捕一名男子，起回18株小果柿樹，總值約18萬元。

被捕男子姓溫、32歲，為本地人，涉嫌「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」罪名，正被扣查，案件稍後將轉交海關跟進。

小果柿（學名 Diospyros vaccinioides）屬柿科下的一員，只見於香港、台灣及中國廣東省；在台灣因過度採挖作園藝植物而日益減少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更將小果柿評為極危（critically endangered），即面臨絕種。

小果柿喜長在溫度及濕度偏高的環境，換季時，新生嫩葉染得樹冠一片紅褐色，頗具觀賞價值。在香港，市民可以於萬宜東壩往浪茄途中及馬鞍山郊野公園找到小果柿樹。

消息稱，小果柿成砍樹黨「新寵」，是因為其形態特別，可被不法分子「造假」當成珍貴的「紫檀木」出售。